

花蓮縣 _____ 鄉鎮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表 108.2.14製

案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	-------	------	------------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綜所撫養 綜合所得稅被他人申報扶養。納稅義務人為：_____ (關係：_____)

貳、其他應檢附文件資料

應計人口中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職業軍人(含志願役)或教師(請檢附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6~25歲就學子女(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或替代役男(請檢附在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失蹤(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與全家人口是否領有下列給付(退休金(俸)、遺屬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與全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遺屬撫恤金 ※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轉帳存摺封面及最近半年存摺內頁影本。
--	---

參、切結書

註：1、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3、以下所載資料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1. 本人之父親： 存，身分證字號 _____； 歿；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母親： 存，身分證字號 _____； 歿；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2. 本人生育有兒子(含養子) _____ 名，女兒(含養女) _____ 名。已歿者 _____ 人；(若無，請填0)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_____ 名。
 3. 同戶籍內有： 祖父； 祖母； 孫子女 _____ 名。

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證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申請委託書

本人（即申請人）：
定標準」資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申請，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
【簽章】（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其他應附文件。
2. 代申請人：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其他應附文件；代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伍、說明

一、「全家人口」包括以下成員：

- 1、申請人。
- 2、配偶。
- 3、一等親直系血親：即申請人之父母、子女。
- 4、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孫子女等。
- 5、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

二、但以下人口不列計：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職業軍人為須列計人口）。
4. 在學領有公費。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陸、填表說明

壹、基本資料

1. 請如實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2. 「婚姻狀況」：請填寫申請人婚姻狀況，如未婚、已婚、離婚或喪偶等。
3. 「綜所扶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親屬者）
（如申請人於申請本資格認定通過後，再由其他非屬戶內應併計之全家人口範圍申報扶養者，經查證後主管機關得予重新審查該申請人之補助資格，並追繳當年度之保險費用補助金額。）

貳、其他應檢附文件資料

1. 「現役職業軍人(含志願役)或教師」：請檢附薪資證明。
2. 「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明。
3.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16~25歲就學子女」：請檢附學生證影本(需蓋最新學年度註冊章)
5. 「義務役或替代役男」：請檢附在營證明。
6.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失蹤」：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退休俸、遺屬撫卹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轉帳存摺封面及最近半年存摺內頁影本。

參、切結書

1. 請如實切結申請人之父親、母親存歿，若為「存」，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如是外籍身分請勾選。
2. 請如實切結申請人生育有兒子(含養子)、女兒(含養女)幾名，若已歿，如有外籍身分請填寫。
3. 請切結是否有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祖父、祖母、孫子女。
上述1、2、3點：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明、財稅資料)
3.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4. 由他人代為申請者，請註明與申請人關係，並簽名或蓋章。

柒、注意事項

1. 申請前請自行檢視，相關文件經受理後將不予退件。
2.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
3.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本補助資格者，自文件備齊日之當月生效。